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5613.htm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（国税函〔2006〕1092号 二00六年十一月十四日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，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，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：根据全国税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的总体部署，按照金税工程（三期）建设的指导原则和一体化的要求，总局组织开发了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。该系统包括扣缴义务人使用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子系统（以下简称代扣代缴系统）和税务机关使用的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（简称基础信息管理系统）。目前，该系统已经结束了试点运行，并通过了总局组织的验收，从2006年11月1日起，向全国各级地方税务局推广应用。现将系统推广应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推广应用的重要意义 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是金税工程（三期）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金税工程（三期）在地税系统先行开发应用的税收管理软件，是贯彻落实个人所得税“四一三”工作思路的重要依托，是实施个人所得税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的基本手段。推广应用统一的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，是发挥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职能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；是强化个人所得税组织财政收入职能的需要；是实现“十一五”规划，完善税制的需要；是提高个人所得税征管质量和效率的需要；是规范执法，执行统一政策的需要；是协调地税局各税种征管的需要。因此，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要从构建社会主义和

谐社会、落实科学发展观、优化纳税服务、增强公众纳税意识以及强化税收征管的高度，充分认识推广应用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的重要性、必要性和紧迫性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，做好各项相关工作。

二、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的主要功能

（一）代扣代缴系统的业务功能

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的基础信息登记管理；

支持外部信息数据导入，自动计算税款，生成各类支付收入明细表；

生成个人所得税扣缴报告表；

支持多元化的申报方式（网络申报、介质申报、纸质申报等）；

支持扣缴单位统计、查询的需求；

打印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收税款凭证》；

提供扣缴义务人自查、补报的辅助工具。

（二）基础信息管理系统的业务功能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